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2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20名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静安区江场三路258号市北科创会议中心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3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2,654,9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2,654,9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2.17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2.17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忱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878,261 | 85.9419 | 1,749,108 | 13.8185 | 30,329 | 0.2396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876,452 | 85.9276 | 1,750,917 | 13.8328 | 30,329 | 0.2396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876,452 | 85.9276 | 1,750,917 | 13.8328 | 30,329 | 0.2396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878,261 | 85.9419 | 1,749,108 | 13.8185 | 30,329 | 0.2396 |
| 2 |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876,452 | 85.9276 | 1,750,917 | 13.8328 | 30,329 | 0.2396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876,452 | 85.9276 | 1,750,917 | 13.8328 | 30,329 | 0.239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海涛、杨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1

##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8.35%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9.0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7MA04E5WF7T<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0934369E<br>□不适用 |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20250147<br>□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6-030号）。

2026年8月28日，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23.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650.9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8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54,200股，累计增持金额80,359,188.00元，中交资本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8,848,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266,4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0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349.41 | 2.33 | 6,884.83 | 3.00 | 集中竞价 | 2026/8/18-2026/9/28 | 自有资金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11,086.99 | 48.41 | 111,086.99 | 48.41 | | | |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454.83 | 7.61 | 17,454.83 | 7.61 | | | |
| 合计 | 133,891.23 | 58.35 | 135,426.65 | 59.02 | -- | --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2

##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个月大额存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个月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共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5,03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赎回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个月大额存单 | 35,000 | 保本固定收益 | 2026年8月26日 | 2026年9月26日 | 1.00% | 2026年9月26日 | 35,029.17 | 29.1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个月大额存单 | 10,000 | 保本固定收益 | 2026年8月26日 | 2026年9月26日 | 1.00% | 2026年9月26日 | 10,008.33 | 8.33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定期存款 | 90,000 | 90,000 | 360.98 | 0 |
| 2 | 其他：7天通知存款 | 123,901 | 123,901 | 421.49 | 0 |
| 3 | 其他：大额存单 | 45,000 | 45,000 | 37.50 | 0 |
| 合计 | | | |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8,401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67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0.14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00,000 |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9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90 | 新致软件 | 2026/10/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到达日期应不迟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6:3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4楼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4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陈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7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1,347,96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281,517,184股变更为312,865,14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151.7184万元变更为31,286.5145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51.718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86.5145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1,517,184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2,865,145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后续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机构性质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首席合伙人由张晓荣先生担任，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股东）共计113人，注册会计师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91人。

上会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3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87家，收费总额0.7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莉，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机场。

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佳佳，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公司的规模、行业、财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事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量等综合确定。拟定的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5万元，较上期减少43万元，减少比例18.86%；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股改、IPO以及2020年至2025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同意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6-012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小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王小飞先生的辞职信于2026年9月2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小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按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对王小飞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9月24日，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发来的《辞任函》，中审众环因2026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等原因，不能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决定正式辞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中审众环同时提请公司尽快安排后续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工作。

一、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发来的《辞任函》，全文如下：

致：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目前正在安排2026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由于2026年度年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等原因，我所不能继续完成贵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现正式辞任贵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请贵司尽快安排后续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本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工作。

特此函告，敬请谅解。

二、公司应对措施

中审众环两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诚信专业，公司对其履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为保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尽快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辞任函》。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